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责改〔2024〕9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州联科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661487194W

法定代表人：古志昌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州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B
区内第一单元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0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联科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突击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双面、多层线路板生产，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电镀工序正在生产，电镀车间产生的酸性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编号为DA002）处理后排放，现场我局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DA002废气排放口的硫酸雾进行采样。按照《梅州联科电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你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的硫酸雾执行GB21900-2008《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标准，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15\text{mg}/\text{m}^3$ 。根据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20241623N）显示，你公司DA002废气排放口排放的硫酸雾检测结果为 $142\text{mg}/\text{m}^3$ ，属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 年 10 月 21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

2.2024 年 11 月 6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古志昌进行调查询问。

3.2024 年 11 月 6 日，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20241623N），证明你公司 DA002 废气排放口排放的硫酸雾检测结果为 $142\text{mg}/\text{m}^3$ 。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前对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的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8 号)〕相关规定,经环保部门复查发现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扰环保部门实施复查的,环保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抄送：执法监督科。